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1259號

原告 江逸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汪淑娟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  
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萬貳仟元，應徵第一  
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 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  
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  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書記官 黃進傑